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编号：HHZY-ZB01-2026003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ZY-ZB01-2026003
2.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7.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7.47万元
5.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平谷区 (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管理)	297.47	1项	负责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2026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配合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监理管理、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委托方起草项目汇报材料、各类报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进度款及前期费用支付审核、信息文档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移交，配合委托方督促上报工程结算、协助委托方建立项目台账(不含资金筹措、资金管理及财务决算)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为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解密并进行远程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谷丰东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69980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梁佳豪、张梦雪

电话：010-56866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686678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u>。</p> <p>联系部门：<u>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u>；</p> <p>联系电话：<u>010-6998065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谷丰东路甲3号</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u></p>
补充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u></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2	响应无效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五、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如有）。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

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有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三者满足其一即可），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p>
3	技术部分 (75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5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和风险管理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重点难点和风险管理分析较到位、应对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透彻、重点难点和</p>

			<p>风险管理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对本项目理解不透彻、重点难点和风险管理分析简单，不切合实际，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建设 手续办理	<p>5</p> <p>根据各主要阶段建设手续办理流程、时效、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服务方案，提供方案内容及程序等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一般，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实施 阶段	<p>15</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程序的审核、资料的检查、各阶段执行情况检查、预算调整合规性及资料检查、工程资料管理情况检查、各阶段资料完整性及合规性检查等工作，提供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一般，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竣工验收段	15	<p>对竣工验收跟踪检查、结算资料检查、评审配合服务等工作，提供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一般，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信息及文档管理	10	<p>根据信息、文档管理的完整性、手段的先进合理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比较评分。</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一般，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管理建议	10	<p>包括但不限于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议、项目后期管护的建议、绩效评价等内容。建议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建议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建议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一般，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建议，内容欠完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5	<p>拟投入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更好满足工作需要，得 15 分；</p> <p>拟投入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职责清晰，满足工作需要，得 11 分；</p> <p>拟投入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较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7 分；</p> <p>拟投入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清晰、职责分工欠缺，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建筑规模：本次改造涉及平谷区兴谷街道金乡西小区（东区）、兴谷园小区、新星小区及乐园西小区共4个小区的72栋楼，共4827户，总建筑面积约472571.62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对室内供水、排水、供热立管改造；楼梯间墙面、地面更新；楼梯扶手更换刷漆；屋顶防水改造；楼栋外墙破损处修补等；对小区公共区域改造：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电、供热、消防管线改造；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道路更新；完善消防、安防设施；绿化补植；完善公共照明等。

投资估算：总投资26044.03万元。

2.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老旧小区工作改革方案》（京政办发〔202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的工作意见》（京管发〔2022〕7号）、《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标准与技术导则》（京建发〔2021〕274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平谷区兴谷街道的金乡西小区（东区）、兴谷园小区、新星小区、乐园西小区等4个小区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实施综合整治。通过本项目实施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居住环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为止。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包括金乡西小区（东区）、兴谷园小区、新星小区及乐园西小区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进度

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30%首付款，取得概算批复和施工许可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概算批复管理费的60%，后期项目管理费按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至概算批复管理费的 80%停止支付；剩余管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注：1、支付进度以委托方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管理费，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管理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2、每次付款前，服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方式

1、每次付款前，服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平谷区兴谷街道的金乡西小区（东区）、兴谷园小区、新星小区、乐园西小区等 4 个小区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实施综合整治。通过本项目实施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居住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政部财会〔2017〕11 号）

《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要求

2.1 管理内容：负责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 2026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协助配合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监理管理、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委托方起草项目汇报材料、各类报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进度款及前期费用支付审核、信息文档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及移交，配合委托方督促上报工程结算、协助委托方建立项目台账(不含资金筹措、资金管理及财务决算)工作。

2.1.1 协助配合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 1) 熟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及办理流程，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勘察、设计等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及时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保证建设项目前期手续齐全且合法合规。
- 2)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其他前期相关手续。

2.1.2 项目管理准备期

- 1) 及时进行现场排查，与给水、污水、供热、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接洽，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满足现场开工条件。组织各服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场，向监理机构、施工单位提供图纸、合同等有关资料。

2.1.3 投资管理

- 1)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
- 2)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参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
- 3) 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 4) 开工后，阶段性对工程实际投资与可研报告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 5) 负责组织工程结算工作，并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 6) 协助采购人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2.1.4 设计管理

- 1) 组织设计单位办理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等审批手续。
- 2) 组织设计单位为发改、规划、土地、地震、园林绿化、人防、消防等审批手续提供所需设计文件。
- 3)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采购人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 4) 审核设计方提出的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5) 协助采购人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采购人确定。
- 6)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过程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技术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相关问题。
- 7) 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8) 审核最终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 9) 协助采购人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管理。
- 10) 严格按工程设计合同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实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审批、工程施工及办理各类证照的要求。
- 11) 仔细认真全面审核设计概预算和工程技术资料，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控制各项设计变更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人审定的成本控制目标的要求进行设计。

2.1.5 招标及采购管理

-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招标管理咨询服务，针对具体授权事项开展具体招标管理服务。
- 2) 制定本项目合约规划。
- 3) 组织审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过程文件，并向采购人报送招标阶段过程文件审核成果。

2.1.6 合同管理

- 1)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相关咨询

- 类合同和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保修合同的起草、谈判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
- 2) 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3) 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账，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 4)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报告报采购人审定。
 -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仲裁或诉讼。
 - 6)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资金支付方面要严格履行合约程序合法、手续齐全，为工程结算提供依据。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使用的有关要求。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本合同明确的项目总投资。
 - 7)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合同价之内；
 - 8) 做好项目支付计划；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确保项目支付及时、安全、可靠。
 - 9) 安排具有经验的造价工师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制定投资控制计划、措施并严格落实。
 - 10) 需在过程管理中对于变更、签证明确意见，对造成成本损失明确界定责任单位。
 - 11) 每月底向招标人汇报动态成本管控成果，说明成本变动原因，超出目标成本及时预警，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

2.1.7 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

- 1) 在施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危大工程方案等；严格控制重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施工单位各项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管理目标，监督落实。
- 2) 工期目标：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做好工程进度的计划与实施，协调参建各单位履行义务，按照项目的预计时限竣工。

2.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2.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3)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督促监理方、施工方及其他参建单位履行义务，促使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应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 3.1 审核有关单位的技术资质证明文件；
- 3.2 审核开工报告，并经现场核实；
- 3.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 3.4 审核有关材料、半成品、设备的质量检验报告，并进行进场前验收；
- 3.5 审核反映工序质量的统计资料；
- 3.6 审核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和技术核定书；
- 3.7 审核有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报告；
- 3.8 审核有关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的技术签订；
- 3.9 审核有关工序交接检查、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10 审核并签署现场有关技术签证、文件等。
- 4) 安全文明目标：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应的安全管理规范，督促监理方、施工方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杜绝火灾事故。督促各参建单位以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为目标，达到“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标准。
- 5) 现场施工管理
- 5.1 以事前控制为主，以事中和事后控制为辅，加强预控，强化交底，以样板带全局；严格审核进度计划，落实材料供应计划及人力组织计划，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 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管控。项目管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

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5.2 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垃圾渣土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1.8 档案管理

- 1) 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资料管理规程，整理施工过程资料、拍摄工程录像等。
- 2) 负责项目中涉及采购人方的档案整理，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在项目结束后移交采购人。
- 3) 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及时收集信息，及时分类归档。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督促监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达到资料完整、可靠，移交给招标人、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工程档案反应真实情况。

3.1 做好工程大事记；

3.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3.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3.5 项目月报(周报)；

3.6 各种会议纪要；

(7)阶段性项目总结；

(8)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2.1.9 协调管理

- 1) 协调采购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与本项目有关联各方的关系。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制订协调计划。

2.1.10 项目验收期管理

- 1) 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对验收遗留问题，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 2) 工程验收目标：组织参建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办理专项及竣工验收等备案手续。

2.1.11 项目结算期管理

- 1) 收集竣工结算审核资料，敦促施工单位编制结算报告并递交评审。若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相关资料，需配合评审工作，完成项目评审。

2.1.12 项目决算、审计、后评价等

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监督、稽查、审计，负责落实相关的整改意见。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决算、后评价、成本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

3、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与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工程进度、造价、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为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服务。

4、服务要求及标准：

- 1、建设程序管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要求。
- 2、建设资金管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政府投资使用管理要求。
- 3、现场实施管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采购人职责要求。
- 4、资料档案管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四、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委托方: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_____

第一部分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管理方：

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控制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委托方、管理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1.2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包括金乡西小区（东区）、兴谷园小区、新星小区及乐园西小区等

1.3 建设内容：本次改造涉及平谷区兴谷街道金乡西小区（东区）、兴谷园小区、新星小区及乐园西小区共4个小区的72栋楼，共4827户，总建筑面积约472571.62平方米。其中：金乡西小区（东区）改造涉及16栋楼，共1002户。兴谷园小区改造本次涉及11栋楼，共894户。新星小区本次改造涉及17栋楼，共1127户。乐园西小区改造涉及28栋楼，共1804户。主要建设内容：对室内供水、排水、供热立管改造；楼梯间墙面、地面更新；楼梯扶手更换刷漆；屋顶防水改造；楼栋外墙破损处修补等；对小区公共区域改造：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电、供热、消防管线改造；弱电架空线规整（入地）；道路更新；完善消防、安防设施；绿化补植；完善公共照明；根据现状条件重新规划、停车位；现状车棚屋顶修缮（平改坡）等。

1.4 项目总投资：26044.03万元

2. 委托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工作范围：2026年平谷区（兴谷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服务。

2.2 工作内容：包括协助配合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监理管理、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委托方起草项目汇报材料、各类报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进度款及前期费用支付审核、信息文档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及移交，配合委托方督促上报工程结算、协助委托方建立项目台账（不含资金筹措、资金管理、财务决算）工作。

3. 管理方服务质量标准

管理方应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按国家相应的管理规范，督促施工方等第三方履

行义务，促使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应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如因施工方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管理方应协助委托方追究第三方责任，管理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4. 管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为止。

5. 合同计价办法

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项目管理费为 _____ 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最终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评审为准。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首付款，取得区财政局预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预算评审管理费的 60%，后期项目管理费按进度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停止支付；剩余管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6. 委托方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筹措，为管理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和实际进度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充分发挥建设单位的主体职责，履行项目法人责任，承担相应职责。

7. 管理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项目管理任务。

8.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8.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8.2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8.3 专用合同条款。

8.4 通用合同条款。

8.5 项目建议书（代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及审查批复文件。

8.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9. 未尽事宜商定办法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兴谷 管理方：

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101200

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管理的项目。
- (2) “委托方”是指安排落实政府投资并委托管理任务的一方。
- (3) “管理方”是指按照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管理工作。
- (5)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者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6)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者由于委托方原因而暂停或者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管理业务的工作。
- (7)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8)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9)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管理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10)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委托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负责签署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合同，有权监督、检查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审核管理方提交的支付报告，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管理方赔偿因管理方管理不善，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而增加的投资额或者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在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管理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管理方权利

第八条 管理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权及协调权：

- (1) 协助委托方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依据各类合同开具拨款单。
- (2) 协助委托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3) 协助委托方协调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

第九条 管理方对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有权要求委托方追加项目投资或延长工作时限。

第十条 管理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费，因委托方原因增加工作内容和范围，管理方根据增加投资有权取得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按照新增内容和范围投资额度，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规定》计算管理费。因非管理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工期延长，从而导致管理服务期限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管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本项目管理费÷施工合同工期天数。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方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二条 组成项目办，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以会议纪要形式作为项目管理依据，负责发生重大洽商变更及方案变更时与相关上级部门沟通、审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项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定及招标全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移交。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拨付管理方及参建单位款项。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管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授权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理费，因委托方原因增加工作内容和范围，委托方根据增加投资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

管理方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管理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管理工作进展，管理方应授权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二条 管理方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管理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实施。

管理方应严格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中的投资构成使用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管理方应在项目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管理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协助委托方与施工方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保修服务

协议。

第二十五条 管理方协助委托方完成竣工决算报批。

第二十六条 管理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管理项目完成后协助委托方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章 责任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有权就因本合同的管理方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委托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管理方责任

第三十条 管理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管理方管理不善，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管理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理方有权就因本合同的委托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管理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管理方同委托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者终止，管理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

相应措施，管理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者部分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管理方未履行全部或者部分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视情况进行劝诫、暂停资金安排、暂停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因解除合同使委托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七条 管理方协助委托方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委托方与管理方结清管理报酬和建设投资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参照《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项目管理费计算方法：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如政策调整，管理方有权向委托方申请增加项目管理费。

第十四条 委托方、管理方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必须负责组织接收。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项目参建方和管理方支付相应费用：项目参建方资金拨付程序见附件1。

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为_____万元，最终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评审为准。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30%首付款，取得概算批复和施工许可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概算批复管理费的60%，后期项目管理费按进度支付，累计支付至概算批复管理费的80%停止支付；剩余管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30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小型洽商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如拨款、设计变更等，须经委托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委托方的联系人：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理费，因委托方原因增加工作内容和范围，委托方根据增加投资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委托方按照《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资金管理，接受市、区发改委、区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和监察。

第二十一条 管理方的联系人：

第二十二条 因委托方原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改、返工及功能性变更等问题导致延期和费用增加，工期适当延长，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自筹。

第三十八条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三者满足其一即可），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实质性格式）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依据对本项目的实际理解自行提供分项报价表，如需补充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五年类似项目

近五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类似业绩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电子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依据对本项目的实际理解自行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如需补充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